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参股子公司乐清市梁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荣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7亿元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梁荣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7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锦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翎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9亿元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锦翎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详情请见公司 2019-023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